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55號

聲請人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植德

訴訟代理人 奚淑芳律師

張雯峰律師

相對人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法定代理人 姚維仁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陳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解除契約恢復原狀事件（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七七號解除契約恢復原狀事件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3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7號解除契約恢復原狀事件之當事人，為明瞭109年10月21日開庭詳細內容及維護法律上之利益，爰聲請交付鈞院該事件該日開庭

01 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7號解除契約恢復原狀
03 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
04 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
05 准許。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
06 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07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
08 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法院
09 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2項定有明文，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
10 遵守，附此敘明。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怡辰